

沈阳市辽中区城乡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申报材料	法制审核主体	法制审核内容	审核意见	审核时间
1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p> <p>（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p> <p>（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p> <p>（四）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p> <p>（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p> <p>（六）其他有关材料。</p>	综合办公室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p>（六）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p>	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2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p> <p>（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p> <p>（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p> <p>（四）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p> <p>（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p> <p>（六）其他有关材料。</p>	综合办公室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关系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4个工作日。
---	------	-------------------------------	---	---	-------	---	--	--

3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p> <p>（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p> <p>（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p> <p>（四）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p> <p>（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p> <p>（六）其他有关材料。</p>	综合办公室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p>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p>
---	------	------------	---	---	-------	---	---	---

4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p> <p>（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p> <p>（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p> <p>（四）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p> <p>（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p> <p>（六）其他有关材料。</p>	综合办公室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p>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6个工作日。</p>
---	------	-------------------------------	---	---	-------	---	---	---

5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p>	<p>（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p> <p>（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p> <p>（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p> <p>（四）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p> <p>（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p> <p>（六）其他有关材料。</p>	综合办公室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p>（六）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p>	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
---	------	-----------	---	---	-------	---	---	--

6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p>	<p>(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p> <p>(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p> <p>(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p> <p>(四)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p> <p>(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p> <p>(六)其他有关材料。</p>	综合办公室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p>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8个工作日。</p>
---	------	--------------------------	---	---	-------	---	---	---

7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p> <p>（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p> <p>（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p> <p>（四）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p> <p>（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p> <p>（六）其他有关材料。</p>	综合办公室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p>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9个工作日。</p>
---	------	----------------------	--	---	-------	---	---	---

8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p>	<p>（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p> <p>（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p> <p>（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p> <p>（四）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p> <p>（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p> <p>（六）其他有关材料。</p>	综合办公室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p>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p>
---	------	--------------	---	---	-------	---	--	--

9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地使用的性质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地使用的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p>（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p> <p>（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p> <p>（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p> <p>（四）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p> <p>（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p> <p>（六）其他有关材料。</p>	综合办公室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p>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1个工作日。</p>
---	------	-------------------	--	---	-------	---	---	--

10	行政许可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p> <p>（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p> <p>（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p> <p>（四）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p> <p>（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p> <p>（六）其他有关材料。</p>	综合办公室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2个工作日。
----	------	----------	---	---	-------	---	---	---

11	行政许可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p> <p>（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p> <p>（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p> <p>（四）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p> <p>（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p> <p>（六）其他有关材料。</p>	综合办公室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3个工作日。
----	------	----------	--	---	-------	---	---	---

12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p> <p>第二十五条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规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p> <p>（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p> <p>（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p> <p>（四）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p> <p>（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p> <p>（六）其他有关材料。</p>	综合办公室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4个工作日。
----	------	-------------	--	---	-------	---	--	---

13	行政确认	认建认养城市绿地的确认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六条 城镇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城镇绿化建设。捐资、认养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受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p>	<p>（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p> <p>（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p> <p>（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p> <p>（四）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p> <p>（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p> <p>（六）其他有关材料。</p>	综合办公室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	------	-------------	---	---	-------	---	---	---

14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正）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p> <p>十三 住房城乡建设：37. 城镇垃圾处理费</p> <p>《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p>	<p>（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p> <p>（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p> <p>（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p> <p>（四）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p> <p>（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p> <p>（六）其他有关材料。</p>	综合办公室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p>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6个工作日。</p>
----	------	--------------	--	---	-------	---	--	--

15	行政征收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p> <p>十三 住房城乡建设: 37. 城镇垃圾处理费</p>	<p>(一)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p> <p>(二)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p> <p>(三) 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p> <p>(四) 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p> <p>(五) 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p> <p>(六) 其他有关材料。</p>	综合办公室	<p>(一)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 程序是否合法;</p> <p>(三)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 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 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 违法行为</p>	<p>(一)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 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 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 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7个工作日。
----	------	--------------	--	---	-------	--	--	---

16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p> <p>【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p> <p>七 住房城乡建设15.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p> <p>【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p> <p>十三 住房城乡建设：3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p>	<p>（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p> <p>（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p> <p>（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p> <p>（四）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p> <p>（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p> <p>（六）其他有关材料。</p>	综合办公室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关注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8个工作日。
----	------	--------------	---	---	-------	---	--	---

17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征收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p> <p>【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p> <p>七 住房城乡建设15.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征收</p> <p>【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p> <p>十三 住房城乡建设：3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p>	<p>（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p> <p>（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p> <p>（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p> <p>（四）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p> <p>（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p> <p>（六）其他有关材料。</p>	综合办公室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关注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p>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9个工作日。</p>
----	------	------------	---	---	-------	---	---	--

18	行政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p> <p>第八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p> <p>（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p> <p>（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p> <p>（四）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p> <p>（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p> <p>（六）其他有关材料。</p>	综合办公室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20个工作日。
----	------	--------------------------------	---	---	-------	---	---	---

19

行政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二)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三) 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四) 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

(五) 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

(六) 其他有关材料。

综合办公室

(一)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程序是否合法；

(三)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 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 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

(七) 违法行为

(一)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 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

(四) 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

(五) 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21个工作日。

20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p>【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p> <p>（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p> <p>（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p> <p>（四）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p> <p>（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p> <p>（六）其他有关材料。</p>	综合办公室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22个工作日。
----	------	-------------------------------	---	---	-------	---	---	---

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绩突出的企业和项目的表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订）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质[2013]11号）

…四、考评奖励 为深入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及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成绩突出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和项目，可评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项目”。…

（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四）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

（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

（六）其他有关材料。

综合办公室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程序是否合法；

（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对超越本机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

（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23个工作日。

22	行政奖励	城市绿化评比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 (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 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修订)</p> <p>第六条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一)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p> <p>(二)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p> <p>(三) 经过听证程序的, 应当提交听证笔录;</p> <p>(四) 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 应当提供相应报告;</p> <p>(五) 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 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p> <p>(六) 其他有关材料。</p>	综合办公室	<p>(一)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 程序是否合法;</p> <p>(三)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 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 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 违法行为</p>	<p>(一)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 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 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 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 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 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 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 对违反法定程序的, 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p>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 (需补充材料的, 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 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案件复杂的, 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24个工作日。</p>
----	------	--------	--	--	-------	---	---	---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辽建发〔2004〕69号）

第五条 省建设厅委托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工作，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分管不良记录管理工作的承办机构，也可委托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不良记录管理工作。（以下将分管不良记录管理工作的机构简称为不良记录承办机构）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应对在质量检查、质量监督、事故处理和质量投诉处理等过程中发现的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的不良行为负责记录。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理单位应记录工作中发现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不良行为。竣工验收备案管理部门应记录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不良行为。上述对不良

（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四）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

（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

（六）其他有关材料。

综合办公室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程序是否合法；

（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

（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六）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

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25个工作日。